

新北市新莊區因應災時交通中斷之緊急應變機制

102年5月16日修正

106年3月28日第1次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106年4月7日新北莊役字第1062064809號函頒

壹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之災害防救功能，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，有效執行災害預防、災害搶救以及善後處置、災後重建等相關事宜；提升本區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應變之能力，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，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，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、減輕災害損失、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應變機制。

貳、構成及內容：

本應變機制其主要內容為本區因天災造成交通中斷，公用車輛的疏運及初期交通運輸機制規劃，及因應交通中斷之訊息發布，本中心應進行之緊急處置措施。

參、當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，本中心執行緊急運輸應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工務組：趕往交通中斷地點進行事故排除作業，設置臨時改道指示牌，協助封閉危險道路及橋梁等。
- 二、警政組：進行交通管制，請用路人改道通行，並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，以避免民眾進入受傷。
- 三、民政組：協同里鄰長勸導撤離、疏散、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危險區域。

四、秘書組：立即調用本所公務車疏散災區民眾，並協助新聞發布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。

五、經建組：於本所公務車運輸能量不足時，啟動交通運輸車輛調用之開口合約，執行疏散撤離；如交通中斷地點有路樹倒塌，應派員至現場處理。

六、作業組：

(一) 本所公務車及車輛調用開口合約之運輸能量仍有不足時，聯繫環保組、警政組、消防組等單位加入輸運作業，並透過相互支援協定，請相關鄰近區公所協助支援。

(二) 經動員本區所有運輸能量，尚無法有效疏散民眾時，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。

(三) 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之交通中斷狀態，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，得由本中心轉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直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。

肆、當交通中斷時，本中心執行訊息發布分工如下：

一、民政組：利用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各里里長進行廣播，周知民眾交通中斷及改道訊息。

二、秘書組：

(一) 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(本所網站、智慧里長系統、LED 電子字幕

機、有線電視等)提供相關路況。

(二) 聯繫交控中心協助利用可變資訊標誌系統(CMS)，即時提供用路人交通中斷及改道訊息。

(三) 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，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，於各大眾傳播媒體播報路況及搶修情形。

三、警政組：將災情及影響區域與道路，回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協助播報交通中斷及改道訊息。

伍、本應變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